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0104 执恢 15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四川[]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[]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20187304-3。

法定代表人：燕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汉族，1975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江镇镇江镇村劳动组[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82219751004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3)蜀民一初字第 00390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张[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张[]向申请人四川[]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1930756.62 元及利息、案件受理费 26000 元、鉴定费 5000 元、并承担案件执行费 41615 元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现申请人四川[]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[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宜城路 6 号滨江花园大厦 2 单元 1606 室(宜房字第 50116511 号)房屋一套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[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宜城路 6 号滨江花园大厦 2 单元 1606 室(宜房字第 50116511



号) 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张 升
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
书 记 员 周 仁 建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